

潮环安建〔2022〕18号

关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正博五金厂 不锈钢制品生产、喷漆加工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正博五金厂：

你厂报来的《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正博五金厂不锈钢制品生产、喷漆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正博五金厂不锈钢制品生产、喷漆加工迁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横江村垌内工业区东侧，占地面积 6600m²，建筑面积 10400m²。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，一期工程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机加工生产，预计年产不锈钢制品 38 万套（约 380 吨）；二期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的喷漆代加工生产，预计年喷漆加工不锈钢制品 20 万套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（粤物环检技〔2021〕438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

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生产废水零排放；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，排入南二千渠。

（二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（以 VOCs 计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II 时段）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抛光粉尘、漆雾（颗粒物）、喷砂粉尘、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、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；焊接烟尘、抛光粉尘、漆雾（颗粒物）、喷砂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东北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

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4 类标准；其他侧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。

四、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五、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COD_{Cr}、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.049 吨/年、0.0013 吨/年以内，总 VOCs、SO₂、颗粒物、NO_x 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.294 吨/年、0.014 吨/年、0.9579 吨/年、0.125 吨/年以内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八、项目建成后，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，并依法依规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环境保护竣

工验收通过后，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 月 21 日

抄送：潮安区东凤镇人民政府

（共印发 5 份，其中业主单位 2 份，抄送单位 1 份）